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楊○煌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楊○煌為被繼承人楊○琦之兄，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死亡，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然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
- 二、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另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已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本院並於113年12月2日以本院113年度繼字第22號民事裁定選任高啟需律師為遺產管理人，有上開民事裁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故本件並無重複選任之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程序費用之計算及負擔：

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經核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又本件查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而本件聲請並未獲准，故就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聲請人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楊茗瑋

04 附表：

05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8頁）